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232號

原告 鄭力豪

被告 林鈺馨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1750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 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6千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引用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

(三) 證據：引用刑事案件之證據資料。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原告於同年10月17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照上開說明，顯有未合，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一併駁回。

結論：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法 官 黃園舒

法 官 陳安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

04 書記官 林蔚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